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均經營業務。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重大方面的概要載於下文。

商業登記

我們須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取得香港稅務局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授出的商業登記證。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或罹患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對通過服務合約或以學徒方式受僱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平等適用。

倘僱員因工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則僱主通常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負起賠償責任，儘管僱員於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同理，僱員倘因職業病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須負的法律責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規定的僱主將處100,000港元罰款並監禁兩年。

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依僱傭合約受僱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法定最低工資（現時為每小時34.5港元）。

監管概覽

倘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意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應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註冊公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以下載列與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政策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註冊公司實體受中國多項適用法律規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條例」，最新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條例，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審批、註冊資本、稅務、外匯、財務會計及勞工事宜均須受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

外商獨資企業為有能力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而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同意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根據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並不受國家規定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該外商投資企業應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然而，倘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受國家規定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則該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規管外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目錄。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於2000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6年5月26日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實施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的通知及於2015年10月28日經商務部關於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局不再審核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資格。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目錄規定，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未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惟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不屬目錄項下列舉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業務貿易，而紡織品業務貿易受中國若干規則及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民法

中國的缺陷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會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而招致法律責任。根據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民法，任何人士若因缺陷產品而招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有關產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須就此負上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侵權責任法

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的侵權責任法，製造商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製造商或分銷商請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製造商造成，分銷商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製造商追償。若產品缺陷由分銷商造成，則製造商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分銷商追償。

合同法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合同受限於合同法。訂立合同時，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他合法成立的組織應當具有完全的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合同的制定、有效性、履行、修訂、轉讓、終止及違約責任由合同法訂明。未能履行或達成合約義務的訂約方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應承擔持續履約責任、採取補救措施及補償或任何其他責任。

產品質量法

根據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9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及2009年修訂），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標準或要求或對人身或財產安全構成不合理威脅的產品。如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有關產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索賠。

倘任何人士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對人身或財產安全構成不合理威脅的產品，有關部門將責令相關製造商或分銷商停止生產或銷售缺陷產品，沒收所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最多為缺陷產品貨值三倍金額的罰款。倘產生或涉及違法盈利，則相應處沒收相關盈利。倘有嚴重違規，可能吊銷相關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營業執照。倘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可能受到起訴。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消費者保護法，該法例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用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應受到保護，而涉及的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與服務不會任何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

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者，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或會被責令停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合法權利及權益因購買或使用貨品而受到損害的消費者，可以向分銷商請求賠償。倘責任在於製造商或在於提供貨品的另一分銷商，則該分銷商在賠償後有權向該製造商或該名其他分銷商追償。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製造商及分銷商追償。倘責任在於製造商，則經銷商在賠償後有權向該製造商追償，反之亦然。

勞動及社會保障

我們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所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

國家及其政府部門已制定及頒佈一系列有關勞動合同及就業的法律，包括：

- 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
- 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

該等法律及法規旨在規範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的僱傭關係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簽立、履行、變更及註銷或終止，完善勞動合同制度，訂明雙方權利及義務，並保護僱主與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社會保障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截止頒佈之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須代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險。倘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其可能獲主管機構下修正令及處以逾期繳付每日罰款，比率為自到期日起尚未支付金額的0.05%。此外，倘未於指定限期內悉數作出有關付款，則可能被處以相當於尚未支付款項一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應當按時為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而僱員個人毋須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應當按時為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而僱員個人毋須繳納生育保險費。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按照工資總額的2%繳納失業保險費。城鎮企業事業單位僱員按照自身工資的1%繳納失業保險費。城鎮企業事業單位聘用的農民合同制勞工無需自行繳納失業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在指定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彼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登記及開立賬戶。此外，逾期未能履行有關命令的企業，將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企業未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支付該等款項；倘企業未能履行有關命令，人民法院可執行強制執行。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後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組織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且與有關組織或機構有實際關連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未於中國境內設立組織或機構，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組織或機構但取得的收入與有關組織或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而言，僅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組織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組織或機構但收入與有關組織或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僅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本投資收入如股息及花紅（指一家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入）屬於免稅收入。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高新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分別適用15%及20%的所得稅稅率。

此外，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公告已訂明高新企業的認定及高新企業稅項優惠的申請，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被視為主要由國家扶持並將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小型微利企業指：(i)從事非限制及非禁止行業，並且符合下列各項的工業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從業人數不超過100名及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ii)從事非限制及非禁止行業，並且符合下列各項的其他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從業人數不超過80名及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根據於2017年6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貫徹落實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股息稅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徵收的稅項應為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徵收的稅項應為分派股息總額的10%。同時，國家稅務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議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議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根據稅收協議應限於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稅額應為期內銷項稅扣減期內進項稅後的餘額。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上文所列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

監管概覽

外匯

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及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外匯管理條例規定，所有的國際支出與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交易無需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惟資本項目交易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服務及股息派付有關的外匯交易），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否則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包括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透過提供若干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及稅務登記許可證），可購買外匯以進行股息派付、貿易或服務，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限制，但保留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以下各項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手續已予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外國投資者合法境內收入再投資、直接投資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以及第59號通知發佈前銀行及企業須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以及外匯局各分局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的直接投資項下各類報表。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後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酌情選擇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惟使用有關經轉換註冊資本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及證券投資或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款。主要從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直接用於境內股本投資。上述企業以外的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以原始資金貨幣開展境內股本投資應受現行境內再投資規定的規管。就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本投資而言，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其後，投資人應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賬戶。被投資企業繼續開展境內股本投資，按上述原則辦理。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了一項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當中進一步修訂了第19號通知的若干條款。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均規定，境內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不得用於下述情形：

- 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或用於相關政府機關所批准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
- 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或用於保本型理財產品之外的投資，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直接或間接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業務範圍所包含者除外），或用於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用作為第三方提供融資的銀行貸款；
- 向非關聯企業發放人民幣貸款，業務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監管概覽

- 購買或建設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所作購買或建設除外）。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透過進一步強化事後監管與違規查處，監督外商投資企業結轉自外幣資本金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將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或收購中國境內的任何其他中國公司須受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項下條文的規管。

知識產權

根據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提供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任何外觀設計不得屬於現有設計，且並無實體或個人在申請日期之前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向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提出過專利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期之後將予刊發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應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應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根據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及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應享有商標專用權，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應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倘需繼續使用，則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屆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未能在12個月內提出申請，則可獲授六個月的續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自先前有效期屆滿後應為十年。

監管概覽

重組及上市

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個人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彼等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或者以彼等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應對境內居民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應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第37號通知，個人境內居民指持有中國籍居民的身份證、軍官證或武警證，以及並無中國籍居民的法定身份證但因彼等在中國擁有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居住的外國人士。

鑒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並非第37號通知界定的境內居民個人，因此黃先生毋須遵守第37號通知項下的登記規定。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由中國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公司的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併購規定亦規定，組成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鑒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非併購規定界定的中國公司，且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併購規定界定的中國個人，故重組及上市均毋須遵守併購規定。